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31號

原告 皇達裝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于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本件起訴尚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（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1份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於本院）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「起訴不合程式」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郭世顏

附表：

項次	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
1	起訴狀應正確表明當事人： ①本件原告起訴所請求撤銷裁決書之受處分人應為「皇達裝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」，並列「曾于愷」為「代表人」（原起訴狀誤載為法定代理人）。 ②起訴狀應記載正確之被告機關名稱、所在地、代表人姓名及與機關之關係：本件被告為原處分機關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」，並記載其所在地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」、代表人姓名及與機關之關係「林翠蓉（所長）」。 ③起訴狀尾應列原告「皇達裝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」為具狀人，並蓋用公司及代表人個人之大小章。
2	起訴狀未正確表明訴訟標的： 本件訴訟標的究為幾件交通裁決？有欠明確（起訴狀記載為「苗栗機關108年05月10日竹監苗字第54-F1381705號、F00000000號、F00000000號」，惟僅檢附「交

(續 上 頁)

	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10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0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。如欲一次訴請撤銷多件交通裁決，應於補正後起訴狀案由欄或事實及理由欄逐一系列載其日期、字號，並檢附裁決書作為證據。
3	起訴之聲明欄則宜更正為「一、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